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工改办〔2020〕11号

关于印发《滑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类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对标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进一步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等12个文件的通知》（安政办〔2020〕3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县范围内新建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在

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基础上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事项和流程。各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规定以外的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控制在18个工作日以内。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是指：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高度24米以下，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二、工作措施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设计方案审查、消防审查、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等申请由综合受理窗口按照“一窗受理”、“一张表单”的要求，一次性容缺受理，各部门同步办理。

2. 对于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

3. 施工图审查豁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与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核准、设计方案审查并行办理，用时不超过5个工作日。

4.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独立单体建筑面积小

于3000平方米，且地下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功能单一，结构简单的，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推行设计单位承诺制，设计质量安全责任由设计人员承担，政府部门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5. 除需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工程外，工业建筑项目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

6. 除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外，取消强制监理，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

（二）优化审批流程

1. “一张表单”容缺受理。建设单位通过滑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审批服务平台”）进行申报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容缺受理，水电气暖通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同步并行受理，建设单位只需填报一张申请表。如涉及市政设施类审批，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可同时申报。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一并提交。

2. 同步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窗口在受理申请后，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并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水电气暖通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等申请和涉及市政设施类审批，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消防设计审查等行政审批相关信息通过审批服务平台同步推送有关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窗口。

3. 并联办理。各有关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窗口在收到申报材料信息后应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 施工许可。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办理，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发证（加盖电子签章），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同日一并办结。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不再将施工图审查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文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并承诺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5. 多测合一。对于验收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一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测绘，统一完成相关测绘工作，对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各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并共享。

6. 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后，在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组织规划、建设、城管、人防、城建档案等验收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涉及的验收内容合格或通过的，出具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并将相关材料推送至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竣工验收备案部门收到相关合格或通过验收意见后，出具备案意见。各相关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就规划、消防单独申请验收，由相关部门在施工中加强过程监管，并将过程监管中的有关意见及相关信息推送联合验收牵头

部门。

（三）压缩审批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消防设计审查不超过1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四）简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

1.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规划市政接口线（项目企业提供）及有关材料推送给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踏勘并反馈意见，不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根据反馈意见优化方案，并再次推送相关部门，如无异议可立即开工。

2. 达到接入施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管线信息按部门职责和要求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恢复绿化和道路。

3.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主动服务，在联合验收前主动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暖等市政设施接入工作，并负责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和数据信息移交。

三、有关要求

逐步完善网上审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中提供

主题式服务，推行“一网通办”，明确网上办理流程。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在其流程上线前，该类项目可在政务大厅窗口线下受理；在其流程上线后，全部进入审批服务平台办理。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调整设计质量监管模式，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反馈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检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落实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对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可只进行形式性检查。工程竣工后，工程档案按规范要求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滑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